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7期（总第86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7期(总第865期)

2021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和撤销部分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的通知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和连城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中仙乡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石亭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八都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7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顺昌合掌岩收费站的函	7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漳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为技师学院的函	79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8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 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闽政〔202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 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海岛、海岸带、海洋“点线面”综合开发,加快完善海洋设施,壮大海洋产业,提升海洋科技,保护海洋生态,拓展海洋合作,加强海洋管理,推进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海上福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陆海统筹、湾港联动。以海带陆、以陆促海,统筹陆地、海岸、近海、远海空间布局和资源开发,打造安全高效陆海通道,构建海洋产业发展新格局。做好湾区经济文章,推动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促进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联动发展。

坚持科技兴海、创新驱动。统筹优化海洋科技创新资源布局,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构筑海洋科技创新基地。推进海洋科技关键共性和配套技术攻关,突破制约“海上福建”建设的科技瓶颈,推动海洋经济向创新引领型转变。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从海洋资源永续利用和对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出发,促进开发与保护并重,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海洋开发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加快建设美丽海洋,让人民群众吃上绿色、安全、放心的海产品,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树立国际视野,秉承开放包容理念,扩大高水平向海开放,推动“海丝”核心区建设与海洋开放开发协同互促,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服务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海洋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海洋资源优势逐步转化为经济优势、高质量发展优势,打造海洋渔业、绿色石化、临海冶金、海洋信息、航运物流、滨海旅游等6个千亿产业。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到1.5万亿元左右,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8.5%左右。全省港口吞吐量突破6.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920万标箱。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87%左右,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面占海域面积达82%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37%。

到“十四五”末,在“海上福建”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进步,基本建成海洋强省。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到1.8万亿元左右,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30%左右。海洋基础设施体系跃上高水平,沿海港口吞吐量突破7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150万标箱。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展现高颜值,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88%以上,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面占海域面积达83%左右,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

到2035年,在“海上福建”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跃上更大台阶,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海洋基础设施、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生态环境稳居全国前列,海洋开放合作水平迈上新高度,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和我国科技兴海重要示范区,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海洋信息产业实现倍增

1.构建海洋信息通信“一网一中心”。加快建设海洋信息通信网,实施“光纤上岛”工程,完

善海上移动通信基站、水下通信设施和海洋观(监)测站,打造海洋立体观测体系,构建海上卫星通信和海洋应急通信保障网络,推广船载卫星通讯系统,形成海洋信息感知和传输网络系统。加快建设海洋信息能源管理服务中心,重点构建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围绕渔业管理、远洋渔业、水产养殖、海洋生态、海上交通、海上救助、防灾减灾等需求,整合提升原有涉海数据中心,构建管理与服务数据综合资源库,提升海洋气象服务中心,搭建海洋云服务平台、大数据计算平台和云安全平台。(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通信管理局、海洋渔业局、数字办、福建海事局。以下均需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培育海洋信息服务与设备制造业。加快海丝卫星应用技术服务中心等一批智慧海洋项目建设,推动天通卫星、新一代高通量卫星等应用。培育发展海洋卫星应用产业,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智慧海上风电运维、智能化海洋油气勘探开采等设备制造和应用服务项目,打造“数字海洋产业”福建示范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海洋渔业局、工信厅)

(二)大力发展临海能源产业

1.发展地下水封洞库储油。发挥我省沿海港口和地质条件优势,加强地下水封洞库选址调查和统筹谋划,有序推进漳州古雷、泉州泉港等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建设,提升石油储备能力,积极发展石油贸易,拓展保税、物流、结算和离岸金融服务,建设区域性油品交易中心、国际航运补给中心和期货交割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地矿局)

2.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有序推进福州、宁德、莆田、漳州、平潭海上风电开发,坚持以资源开发带动产业发展,吸引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来闽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项目,不断延伸风电装备制造、安装运维等产业链,建设福州江阴等海上先进风电装备园区。规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养殖、海上旅游等融合发展,探索建设海洋综合试验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国资委)

3.培育“渔光互补”光伏产业。利用海上养殖场水面,推动建设漂浮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殖“渔光互补”,力争增加装机70万千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

4.做强液化天然气产业。加快推进一批液化天然气(LNG)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莆田LNG、漳州LNG冷能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

(三)建设海上牧场

1.加快养殖业蓝色转变。大力发展深海智能养殖渔场,实施深海装备养殖示范工程,支持省属企业牵头组建全省深海养殖装备租赁公司,促进深海养殖装备发展和应用推广,加强水产

品销售服务,构建养殖装备研发制造、运行维护、渔业养殖、饲料供给、冷链物流、水产品销售和加工全产业链。积极发展陆基工厂化全循环海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级养殖、全塑胶渔排养殖等模式。推动新建深水抗风浪网箱500口以上,更新应用环保型塑胶渔排10万口以上,建设筏式养殖设施10万亩以上,打造定海湾、南日岛、湄洲湾南岸、东山湾、诏安湾等5个绿色养殖示范区。持续推进福清东瀚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连江海洋牧场,投放养护型人工鱼礁8万空立方米以上。(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厅、科技厅)

2.培优做强水产种业。推进渔业良种化,加快生物育种技术运用,发展工厂化育苗、智能化生态繁养,建设3个地方特色品种遗传育种中心,培育10家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渔业种业龙头企业。建设大黄鱼、鲈鱼、坛紫菜、海带、牡蛎、鲍鱼等10个以上水产养殖产业核心品种种质资源库,进一步巩固对虾、绿盘鲍、方斑东风螺、石斑鱼、大黄鱼、花蛤、紫菜等特色优势种业全国领先地位。(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科技厅)

3.拓展远洋渔业发展长板。支持“造大船、闯深海”,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更新改造远洋渔船80艘以上,鼓励发展大洋渔业,拓展过洋性渔业,加强南极磷虾资源开发。建设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促进海外综合性渔业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健康发展,力争开发3个以上新入渔国。到2023年,渔船总数达650艘,年产量60万吨以上,力争实现产值50亿元以上,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

4.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做大做强连江、福清、东山等12个年产值20亿元以上水产加工产业县(市),加快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建设,构建闽东、闽中、闽南三个水产品加工产业带。提升大黄鱼、对虾、海参、河鲀、鲟鱼籽、紫菜、海带等水产品加工现代化水平,新增先进生产线30条以上。建设国家海水鱼类加工技术研发(厦门)分中心。(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工信厅)

5.发展水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水产品交易集散平台,打造马尾和元洪国际食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建提升一批万吨级冷库,扩大超低温冷冻库容,完善水产品预冷、低温仓储、运输、配送等全冷链物流体系。到2023年,全省水产冷库日冻结能力达到7万吨。(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6.培育水产龙头企业和品牌。构建海产品质量全过程追溯管理体系,大力拓展海产品国内外市场,培育产值10亿元以上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超过22家、年产3万吨以上远洋龙头企业9家,打造1个百亿级水产品商贸龙头企业。到2023年,创建区域性和全国性的知名水产品品牌达到15个以上,打响宁德大黄鱼、福州鱼丸、莆田南日鲍、漳州石斑鱼、莆田花蛤、福州烤鳗、晋江紫菜、霞浦海参、漳州白对虾、安海土笋冻、平潭仙女蛤和“福鲍”“福鳗”“福藻”等系列区域品牌。(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临海产业现代化

1.壮大海工装备和海洋船舶产业。着力发展用于海底采矿、水下打捞、海上救援、海道测量、港口航道施工、深水勘察等海洋重大装备,打造福州、宁德、厦门等3个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积极引进培育造船龙头企业,打造闽江口、三都澳、厦漳湾等3个船舶修造产业基地,提升深海采矿船、汽车滚装船、邮轮游艇、电动船舶、新型高性能远洋渔船等高技术船舶产品,发展船舶设计和高附加值船用装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

2.建设全国重要绿色石化基地。抓好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和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重点推进炼化一体化、烯烃、芳烃、己内酰胺等一批龙头项目建设,延伸拓展石油化工、盐化工产业链。到2023年,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和江阴、可门化工新材料专区(园区)产值分别达到3600亿元、700亿元、600亿元、400亿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

3.锻造临海冶金优势产业链。加快宁德、福州、漳州等不锈钢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推进不锈钢冷轧及深加工、镍不锈钢深加工等一批重大项目,到2023年实现全产业链产值超过2300亿元。打造福州、宁德铜铝生产基地,着力推进特种合金铝新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到2023年实现产值超过300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

4.培育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积极开发关键超滤、纳滤、反渗透膜材料、元件及专用技术设备,结合离岛等缺水地区需求,开展中小型海水淡化工程示范。拓展浓海水制盐和化学元素(钾、溴、镁、锂等)提取,支持临海工业企业开展海水直流冷却应用,稳妥推进海水淡化与电力联产联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海洋渔业局)

(五)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1.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智慧港口。着力打造厦门国际集装箱干线港,突出抓好海沧集装箱重点港区建设,实施港口码头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构建通往全球主要港口的航线网络,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开拓外贸集装箱中转业务,建立新型第三方物流体系和航运交易市场,到2023年厦门港年吞吐量达到2.2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250万标箱。加快建设福州国际深水大港,推进福州港罗源湾、江阴、宁德漳湾等重点港区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建设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规模化工业和公共服务港区,积极发展集装箱干线运输,打造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港,到2023年福州港年吞吐量达到2.6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400万标箱。推进湄洲湾港南北岸重点港区合理布局,发展能源、原材料等大宗散货运输,打造福建沿海重要港口和我国中部地区的重要出海口。推进泉州港重点港区统筹开发,发展内贸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打造福建沿海重要港口和对台运输的重要通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

2.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宁德漳湾、白马铁路支线对接衢宁铁路。建设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对接可门疏港铁路。规划建设江阴港经莆田至兴泉铁路货运通道,串联江阴港、湄洲

湾港、肖厝港。推进厦门海沧至兴泉铁路货运通道建设,实现与“中欧班列”无缝衔接。续建港尾铁路。加快推进白马支线、漳湾支线、城澳支线、罗源湾北岸支线、松下支线、秀涂支线、古雷支线等疏港铁路支线前期工作。推进铁海联运、公海联运、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

3.延伸航运物流服务价值链。推动海运企业规模化发展,积极吸引境内外大型航运企业落户,发展大型和专业运输船队,培育运力规模超100万载重吨的海运龙头企业和超10万载重吨的海运骨干企业,支持造船企业、航运企业和货主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鼓励发展中转配送、流通加工服务,支持船公司、代理、运输、仓储等企业联动发展,探索“物流+互联网”等特色模式,每个沿海市(区)建设1个以上示范物流园区。加快发展航运服务业,培育引进航运保险、船舶和航运经纪、船舶管理、海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10家以上。到2023年,实现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货运周转量分别超过190、1200、9500亿吨公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

(六)构建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高地

1.建设“蓝色药库”载体平台。依托厦门大学、集美大学、福州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涉海科研机构,探索建设深海基因库,加大新型海洋活性物质、海洋靶点药物、海洋功能食品等开发力度。推进厦门海沧、福州江阴、漳州诏安、泉州石狮等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药监局、海洋渔业局)

2.发展海洋创新药物与海洋生物制品。鼓励开发海洋生物毒素、海洋多糖、海洋蛋白和海洋功能脂类物质为主要功效成分的海洋创新药物,发展高端海洋蛋白质、海洋多糖、功能脂类、海洋生物酶制剂、海洋渔用疫苗、海洋抗菌制品、海洋微生物制品、海洋化妆品等海洋生物制品,培育形成若干产值超50亿元企业,到2023年全省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产值达到16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药监局、卫健委、海洋渔业局)

(七)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

1.积极发展邮轮产业。做强厦门邮轮母港,推动福州松下、平潭金井、莆田东吴港区等邮轮始发港建设,巩固拓展日本、东南亚邮轮航线,打造福建文化主题精品航线。完善邮轮物资供应、口岸联检、船舶维护等服务体系,发展游艇设计制造业,支持厦门建设游艇生产基地。(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工信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2.建设休闲度假旅游岛。坚持一岛一景、连线成片,探索生态、低碳的海岛保护开发模式,抓好平潭岛、东山岛、湄洲岛、嵛山岛等重点海岛建设,探索有序推进无居民海岛开发,壮大海岛休闲旅游产业。(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局)

3.培育海洋旅游精品。培育三都澳、坛南湾、晋江围头湾、莆田后海、东冲半岛、霞浦世界滩涂摄影基地、环崇武古城、漳浦火山岛等8个滨海旅游目的地。积极发展渔村风情和渔家民俗体

验、海钓休闲、温泉养生、海洋世界旅游演艺、海洋运动、海上低空娱乐等滨海旅游精品项目,每个沿海市(区)分别推出2条以上滨海旅游精品线路。引导规范发展海上酒店。推进泉州后渚港、漳州月港等古港保护性开发,稳妥开展海湾海峡水下考古。加强马尾船政文化和莆田、泉州盐文化展示中心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海洋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海洋渔业局)

4.加快发展休闲渔业。推进“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建设工程,新建、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225个渔港和避风锚地,建成17个中心渔港、15个一级渔港,培育一批样板渔港。完善渔港配套设施服务设施,打造集渔船停泊补给、水产品集散加工、休闲渔业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6个以上。培育“水乡渔村”、渔家乐、休闲垂钓等经营组织100个。创建省级“水乡渔村”示范基地30个。建设提升渔业文化公园。打造“大黄鱼节”“鲈鱼文化节”“开渔节”等特色渔业民俗节庆。(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发改委、文旅厅)

(八)深化海洋生态综合治理

1.实施海岸带美化提升工程。对海岸线向陆侧一公里范围的滨海陆地和领海基线内的近岸海域,持续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在闽江口、九龙江口、敖江口和兴化湾、泉州湾、同安湾、东山湾等重点海湾河口开展“蓝色海湾”、海岸带生态整治修复,推进滨海风景道和浪漫海岸线建设,打造美丽海湾。加强滨海沙滩保护和修复,每个沿海设区市和平潭建设1个以上滨海沙滩景观带样板。(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文旅厅)

2.实施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开展红树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在宜林滩涂上规划新造红树林面积628公顷,修复红树林面积413公顷。完成滨海湿地修复2200公顷,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防治。(责任单位: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

3.实施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对入海口、养殖集中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岸段的定期随机抽查,强化海漂垃圾源头管控。建立海上环卫机制,每个沿海设区市和平潭以市场化形式建成1支以上专业化海上环卫队伍,加强高效率打捞船舶配备,健全海漂垃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海洋渔业局、住建厅)

4.实施海洋环境风险处置工程。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入海河流和排污口精准治理,加强对海洋船舶污染、码头污染、养殖污染、海洋倾废和赤潮灾害的监测防治。增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加强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风险管控。完善海洋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筑牢海上安全防线。(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厅、海洋渔业局、福建海事局)

(九)抢占海洋碳汇制高点

1.深入开展海洋碳汇科学研究。支持厦门大学碳中和创新研究中心建设,深化海洋人工增汇、海洋负排放相关规则和技术标准研究,推动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洋碳汇基础科学中心,探索开展海洋碳汇研究大科学装置可行性研究。支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海水养殖碳中和应用研究中心”建设,开发养殖碳汇监测技术体系及规程,探索建立海水养殖碳汇核算标准,开发海水养殖增汇技术。(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海洋渔业局、科技厅、教育厅、林业局)

2.推动海洋碳中和试点工程。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探索制订海洋碳汇监测系统、核算标准,参与制订海洋碳交易规则,推动海洋碳汇交易基础能力建设,开展海水贝藻类养殖区碳中和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科技厅、海洋渔业局)

(十)强化海洋科技创新

1.创建一批海洋创新平台。在海洋水产良种、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型材料、海洋生态环保等领域,创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研究所等创新平台。加强大黄鱼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平潭)、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等发展。加快海洋领域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筹建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海洋渔业局、工信厅)

2.推进一批海洋科技研发项目。重点围绕水产良种繁育、海洋绿色养殖、海洋工程装备与新材料、海洋生态环保、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卫星通信等领域,通过科技重大专项、产学研合作、引导性项目等方式,每年组织实施10个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推进湾外离岸养殖设施、大黄鱼育种及饲料研发、海洋赤潮监测等技术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海洋渔业局、发改委、工信厅)

3.转化一批海洋科技创新成果。打造海洋“双创”基地,建设一批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试基地,构建创业孵化全链条。鼓励发展海洋科技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用好“海创会”“海博会”“海洋周”等平台,力争沿海设区市和平潭每年各转化落地1个以上海洋科技重要创新示范成果。(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

4.培育引进一批海洋创新人才。支持高校海洋学科和专业建设,谋划组建海洋类本科高校。推动校企合作培养海洋科技人才,建设3~5个海洋学科创新平台和1~2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海洋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将海洋相关专业列入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实施《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对引进的特级和A类、B类、C类海洋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实施“师带徒”引凤计划,组织60名以上海洋人才开展扶持青年创业创新等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海洋渔业局、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

(十一)推进海洋开放合作

1.深化“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强“丝路海运”标准体系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丝路海运”航线覆盖“海丝”沿线主要港口,联盟成员超过200家,促进与中欧班列有效衔接。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水产养殖加工、远洋渔业、海工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新材料、海水淡化等领域投资项目合作。推动共建海洋科考合作平台,探索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办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中国(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品牌博览会、世界妈祖文化论坛(莆田)、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厦门国际海洋周等重点展会,争取打造高层次的海洋强国建设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厅)

2.深化闽台海洋融合发展。提升海峡两岸(福建东山)水产品加工集散基地、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泉州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漳州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渔业产业区、平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渔)产业园等5个闽台渔业合作平台。支持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与台湾地区开展渔获交易、冷链物流、水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合作。加强闽台渔业设备、海工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水产品加工等海洋产业对接,争取推进一批合作项目。拓展闽台直接“三通”,形成12条以上集装箱班轮航线、滚装航线。(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省委台港澳办、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

3.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推动共建海洋产业园区,探索实施蓝色经济合作示范项目,打造以福清功能区为载体的中国—印尼“两国双园”。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涉海功能,建设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连江经济开发区等4个涉海经济开发区,打造向海开放高地。扩大鳗鱼、大黄鱼、鱿鱼、虾等传统优势海洋产品出口,推动航运、养殖、修造船等劳务技术输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海洋渔业局)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调整成立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充实办公室专职工作力量,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坚持“1+N”工作思路,制定1个三年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中的每项任务分别由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具体工作措施。重点项目清单由省发改委另行印发并组织实施,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有关省直部门和市、县(区)要充分集中力量、主动作为,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协力抓好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共同推进“海上福建”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工信厅、商务厅、文旅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等)

(二)强化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海洋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深化与央企、民企等骨干企业合作,充分调动省属企业参与海洋资源开发和涉海项目建设。鼓励涉海企业与科研机构深化合作,共同建设海洋研发中心和孵化中试基地,推进涉海技术研究开发。加强与军工企业对接合作,生成落地一批涉海产业合作项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局、科技厅、国资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等)

(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建立运营“海上福建”建设投资基金,完善海洋项目投融资机制。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项目建设。鼓励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科技创新等方面重大项目,给予中长期优惠信贷支持。用好兴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海峡银行等我省金融机构资源,推出更多海洋信贷产品。大力发展涉海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

(四)强化改革创新。深化福州、厦门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海洋资源保护利用创新实验平台,争取国家支持福建全省域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海洋功能区划布局。完善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等要素保障机制,支持沿海地区加快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用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机制。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改革创新,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建设海洋智库,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等专业人士智慧和力量。完善海洋经济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常态化的海洋经济统计、调查、核算制度和数据管理、发布、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文旅厅、科技厅、林业局等)

(五)强化正向激励。把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扶持资金拨付的重要内容,全面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海洋重大项目多、海洋经济增长快、“海上福建”建设业绩突出的市、县(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工信厅、文旅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闽政〔202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全域旅游省建设，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 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大力推进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融合；大力运用改革的思维、市场的办法，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加快整合旅游资源、完善旅游设施、优化旅游服务，全面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大力塑造特色鲜明的旅游品牌形象，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满足大众旅游多层次、个性化需求，让游客乐意来、留得住、购得欢、体验好，努力把福建打造成为重要的自然文化旅游中心、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区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二) 发展目标。到2023年，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6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900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4000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5%。到2025年，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7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1万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8.1%，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旅游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推进全域旅游提档升级

(三) 优化旅游发展格局。加快完善“二区三带三核”发展布局，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旅游一体化发展，提升蓝色海丝、绿色休闲、红色文化三大生态旅游带品质内涵，打造福州、厦门、大武夷三大旅游核心区。突出展现“山”的魅力，加快建设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戴云山省级森林步道，将省内主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古村古道等历史文化区域串点成线；重点展现“海”的风情，沿海岸线建设滨海风景道，打造一批休闲游憩相宜的美丽海湾。加快全省古驿道旅游规划和沿闽江、汀江等旅游综合开发规划，引导完善城乡绿道、福道、亲水栈道等设施的休闲功能，促进城乡美丽景区与美好生活相融。支持各地依托自然生态、山水景观、人文特色、历史文化等资源条件，建设“风情小镇”“花漾街区”“美丽乡村”，实现宜居宜业宜游，让福建城乡大地成为“近者悦，远者来”的旅游大景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文物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

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四)增强旅游发展动能。树立旅游发展标杆,支持福州、厦门创建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建设福州三坊七巷、厦门鼓浪屿等一流的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支持泉州利用申遗的契机,打响“宋元中国·海丝泉州”旅游品牌;支持平潭用足用好国家赋予的政策,打造国际旅游岛。构建旅游发展高地,支持武夷山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支持泰宁建设内涵丰富的世界级风景名胜区,加快形成大武夷旅游圈发展格局。提升旅游品牌能级,支持龙岩依托古田会议会址、长征出发地、红军故乡长汀、中央红色交通线、中央苏区毛泽东调查研究之路等打响“红色古田,养生龙岩”旅游品牌,支持漳州、龙岩依托世界遗产打响“福建土楼”旅游品牌,支持莆田依托湄洲岛打响“妈祖圣地,美丽莆田”旅游品牌,支持宁德依托太姥山、白水洋—鸳鸯溪等打响“山海宁德”旅游品牌。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推动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A级景区品质提升,力争到2025年全省实现“县县有4A、市市有度假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文物局)

(五)创新旅游发展业态。顺应大众旅游和国民休闲时代到来的趋势要求,把发展民宿作为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结合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全域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和“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制订出台促进我省民宿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一批民宿重点项目,形成高中低档次兼具、中高端为主,适合“发呆”、特色鲜明的民宿发展格局。顺应自驾游、自助游方兴未艾的趋势要求,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各地发展非星级的精品酒店、特色酒店、连锁酒店等,构建旅游小镇、休闲乡村、房车露营地和旅游综合体等相结合的旅游空间体系。(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发改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健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

三、丰富旅游产品有效供给

(六)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支持省旅游发展集团以市场化方式与各地旅游企业合作,挖掘内涵、链接要素,形成合力,联动推进做深、做精、做红“10条精品线路”,即新时代奋进之旅、山海浪漫之旅、红色经典之旅、海丝休闲之旅、文化体验之旅、乡村寻福之旅、世界茶乡之旅、舌尖品福之旅、温泉养生之旅、民俗风情之旅。加强与上海、四川、云南、广东等旅游大省协作,推动旅游企业、产品、市场及线路全面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实施“人文海丝”工程,发挥福建文化海外驿站、海外旅游推广中心载体作用,推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旅交流合作。深化与台港澳地区交流,探索海峡两岸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台港澳办、外办、省旅游发展集团)

(七)推进“旅游+”“+旅游”融合发展。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与其他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催生新业态、创造新价值。发展康养旅游,开发特色医疗、温泉疗养、中医药养生、森

林康养等健康旅游产品。促进体育旅游,引导规范航空运动、马拉松、自行车、徒步越野等体育运动大众化产业化发展,引进有影响力的国家级和国际赛事,推动赛事经济和高端游艇、户外休闲装备等制造业延伸产业链条。拓展研学旅游,推动教育、会展、演艺、旅游等一体化建设,推出农耕民俗、红色教育、闽茶文化、温泉休闲、非遗体验等主题研学线路,增设一批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发展工业旅游,依托工厂、工业遗产项目等,打造一批观光工厂,建设一批省级工业旅游基地和工业旅游试点企业。做大海洋旅游,坚持一岛一景,抓好平潭岛、东山岛、湄洲岛、嵛山岛等重点海岛建设,培育三都澳、坛南湾等滨海旅游目的地。推进厦门邮轮母港建设和平潭金井邮轮码头改造提升,支持福州中国邮轮旅游实验区建设。鼓励厦门、东山等试点开发建设海上精品酒店。选取若干个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且已有初步开发利用基础的无居民海岛,试点整体开发旅游。(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发改委、公安厅、教育厅、工信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总工会)

(八)培育壮大商务会展旅游。利用福建生态、气候条件良好的大环境,创造旅游景区及接待单位温馨的小环境,创新理念,完善设施,为上市公司等企业举办年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研讨会等提供优质商务活动服务,有效吸引各类企业高管等高端客源来福建旅游。鼓励福州、厦门等城市进一步营造优美人居环境、加快提高城市知名度,加强相关场馆设施、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商业区旅游服务功能,着力打造专业化、规模化商务旅游产品,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会展品牌,推动高端化商务旅游快速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旅厅、贸促会)

(九)发展旅游演艺和音乐产业。推动专业艺术团体与旅游企业合作,提升旅游演出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引导新文艺群体机构和聚落发展,加强闽台音乐产业交流合作,支持建设一批艺术产业集群。支持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及全域旅游示范区率先推出旅游演艺剧目。从省文旅融合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支持重点旅游演艺项目。发挥省市属文艺院团优势和作用,支持高雅艺术进景区、街区。引进专业音乐运营企业,探索建设音乐主题小镇、特色街区,引导音乐产业的创新创作创业和文化IP交易等。支持景区、街区等引进街头音乐艺人、特色民族歌舞,把音乐艺术表演融入休闲生活空间,提升城市品味和吸引力。(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

四、做大做强旅游市场主体

(十)培育旅游龙头企业。实施文旅优秀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通过整合资源、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改造。对企业兼并重组重大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前期费用和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精选层等平台挂牌,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对首发上

市的企业,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度完成股改的,给予每个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完成股改后,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给予每个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奖励。支持各类投资基金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旅游项目开发。盘活机关事业单位脱钩的闲置资产,支持国有品牌企业做大做强。高起点建设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对主营业务为旅游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30亿元的,每个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机关管理局)

(十一)立足产业链招大引强。加强与知名旅游集团和管理服务品牌企业的合作,导入先进理念、成功经验、人才资源、客源渠道,有效整合福建省丰富的旅游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鼓励各地用好组合政策,支持国有企业以合资、合作经营方式,引进世界企业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全国旅游企业集团20强和文化企业集团30强等知名企业来闽布局,在省内投资开发重大旅游项目。用好海峡两岸(厦门)文化博览交易会、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平台,举办文化旅游投融资合作暨重大项目推介专场活动,实施精准招商。对新引进的境内外企业在闽投资文化旅游景区,落地开工且首年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超过2亿元(不含土地及征迁费用),给予每个300万元奖励。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闽设立全资分支机构或控股企业、首年旅游主营收入超过300万元的,给予每个30万元开办费奖励。(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台港澳办、省商务厅、国资委)

(十二)打造一批标志性产品和项目。支持加快建设海丝国际旅游中心、福州古厝保护工程、厦门国际邮轮城、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土楼与客家文化产业带、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刺桐古港和泉州古城、朱子文化园、马尾船政文化城等品牌项目。对重大旅游标志性产品和项目给予每个30万元前期规划设计费补贴。支持厦门万石植物园等创建国家5A级景区,泉州古城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鼓励整合特色小镇、文旅商圈、综合性标志性项目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对荣获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给予每个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发改委、商务厅、文改办)

五、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十三)延伸旅游消费链条。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减少旅游业对门票收入的依赖,支持按程序下放省级相关旅游定价权限。加快发展平台经济,开发“闽式生活”系列旅游消费产品。加快培育福茶网等专业平台,支持重点茶产区打造一批茶文旅特色小镇,开展走茶道、学制茶、品茶宴、住茶宿、评茶赛、茶论坛等活动,做好茶产业、茶文化、茶科技的大文章。弘扬闽菜文化,发掘闽菜内涵,做好再开发、再提升工作,推进闽菜标准化,打造一批适应市民消费和游客需求的闽菜旗舰店、特色小吃品牌店,推出经典闽菜、福建名小吃、名饮品。大力推进闽菜餐饮服务与旅游互动融合,并有机延伸到林业、农业、渔业生产端和供应端,拉长食材产业链。推动传统老字号、非遗工艺、农土特产、工艺美术创新开发,发展文创产业,做大“福

建好礼”产业。(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商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文物局)

(十四)促进闽货进景区。以八闽游带热“八闽乐购”,引导景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交通服务区等建设“大众茶馆”“闽菜馆”“福建特色商品体验馆”,推动闽茶、闽菜、福州漆器和软木画、厦门金线雕、德化瓷器、建阳建盏、莆田红木家具等特色商品进入旅游消费领域,方便游客体验和购物,带动旅游消费火起来。大力推广旅游购物“现场下单、物流交付”新模式,提升旅游购物便捷化水平。提升旅游景区配套服务设施,在全省旅游景区、街区布局建设一批邮政服务网点和邮筒设施。(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商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

(十五)促进新型旅游消费。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三明等创建、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动各中心城市及长汀店头街、沙县美食城等策划精品夜游,举办夜间主题文旅活动,集聚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网红经济、旅游演艺、康体休闲等多元夜间文旅消费业态,打造城市特色夜游品牌,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鼓励各地结合传统农贸圩市,融入文创市集,打造特色美食街(城),与夜间主题文旅活动深度融合,提升夜间经济活力。对荣获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的,给予每个100万元奖励。培育福州三坊七巷和郊野公园、厦门国际邮轮城、福建土楼、古田会议会址和平潭海峡公铁大桥等文旅网红地标。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工青妇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主题实践以及研学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

六、推进数字赋能旅游发展

(十六)打造智慧旅游平台。引进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旅游OTA企业与省属国有旅游企业合作,建设全省智慧旅游平台,完善“一部手机全福游”APP功能,有效整合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信息,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平台上及时发布旅游景区实时游客量、道路出行、气象预警等信息,既为游客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旅游服务,引导旅游资源优化配置,又发挥其智慧营销、产业监测、应急指挥等决策辅助功能。推广旅游厕所“一厕一码”扫码点评管理工作,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旅游厕所。(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发改委、数字办、旅游发展集团)

(十七)加强智慧景区建设。制定出台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和相关要求,明确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建设规范。树立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的智慧旅游景区样板,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支持旅游景区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积极打造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提升旅游体验。支持拓展“智慧+”“全媒体+”“网红+”等项目,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直播带货同步。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数字办、福建广电网)

络集团)

(十八)加强旅游数字营销。坚持统筹线上线下、强化品牌引领全域生态旅游发展,以“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为统揽,整合政府、旅游企业和社会媒体资源,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的联动推广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全新品牌推广格局和省市县三级品牌体系。开展以新媒体为主的全案、精准营销,用好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邀请“网红”“大V”“达人”等,全方位、多角度、趣味性地讲好福建旅游故事。鼓励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博物馆等与互联网服务平台合作建设网上旗舰店,实现门票在线预订、旅游信息展示、会员管理、优惠券团购、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销售等方面功能。建立旅游营销科学评价机制,提升旅游营销成效。(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宣传部、省数字办、福建日报社、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七、着力提升旅游体验

(十九)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提升福州、厦门、武夷山国家一类口岸建设水平,支持莆田、连城、沙县等地机场、码头按照国家开放口岸标准改(扩)建。增开、加密通往京沪川鲁等主要客源地航线。实现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半小时上高速,推进国家4A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便捷通高速工程。加强普通国省干线与4A级以上景区的便捷衔接。实现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开通到4A级以上景区旅游专线、班线客车,争取覆盖到3A级景区。国省干线公路和通往景区公路增设一批观景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设施,提升环闽高铁接驳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文旅厅、民航福建监管局)

(二十)提高旅游服务品质。增强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六大基本要素的便捷、舒适和优质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旅游消费满意度。大力倡导景区和涉旅企业提供人性化温馨服务,加大对旅游从业人员礼仪、沟通能力、文化素养等方面培训,建设高素质的导游队伍。(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二十一)营造诚信旅游环境。严格落实“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完善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持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依法归集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实施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全省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改革,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成立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定期研究旅游发展重大事项。对各地引进大企业、大平台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涉及省级审批权限的要素事项,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各地要健全旅游发展领导机制。加强对旅游发

展的考核评估,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由各地竞争申办,视会议内容及承办地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发改委、财政厅、效能办等)

(二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对旅游的投入,政策性奖励资金先从文旅融合专项资金列支,年底由同级财政核实后,适度调增文旅专项经费。对接待来闽游客数量排名靠前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对各地创新体制机制,招大引强成效显著的,实行财政资金专项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文旅厅)

(二十四)保障用地用林用海。用地方面,支持探索旅游综合用地开发模式。对在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和乡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外的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建设用地,依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及必要的环境用地等点状布局,依法依规供应土地。用林方面,支持将旅游项目涉及的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列入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列入基础设施和省级以上重点的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允许使用二级、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非省级以上重点的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允许使用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森林步道,可列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用海方面,支持通过开放式、透水构筑物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方式,开发海洋旅游项目;支持渔旅融合,适当发展海上休闲旅游项目;经批准或通过招拍挂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上休闲旅游项目,可确定给开发单位或个人最高25年的海域使用权期限,期限届满后可申请续期。(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创新理念,真抓实干,持续深入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着力提升福建旅游品牌形象,更加充分发挥旅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度,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一、推进全域旅游提档升级

(一)加快建设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戴云山省级森林步道,将省内主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古村古道等历史文化区域串点成线。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交通运输厅

(二)沿海岸线建设滨海风景道,打造一批休闲游憩相宜的美丽海湾。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海洋渔业局

(三)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新增一批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四)建设“风情小镇”“花漾街区”“美丽乡村”;培育建设3~5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30个全域旅游小镇、90个金牌旅游村、60个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和30个“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农业农村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局

(五)鼓励和引导民宿发展。制订出台《促进我省民宿发展的暂行办法》,统筹布局一批民宿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

(六)发展精品特色酒店。在重点旅游城市、4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周边布局建设100家以上主题鲜明、文化内涵丰富的非星级精品酒店、特色酒店、连锁酒店等。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旅厅

二、丰富旅游产品有效供给

(七)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培育建设森林养生城市20个、森林康养小镇50个、森林康养基地100个、四星级森林人家50个。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文旅厅

(八)发展体育旅游。培育福州、厦门等马拉松、自行车赛事;培育建设低空旅游运动基地。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文旅厅

(九)发展研学旅游。推出农耕民俗、红色教育、闽茶文化、温泉休闲、非遗体验等主题研学线路,增设一批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文旅厅

(十)发展工业旅游。培育60家工业旅游试点企业,培育建设30个省级工业旅游基地,推荐一批省级工业旅游精品线路。鼓励安踏、宁德时代等工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建设博物馆、展览馆。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文旅厅

(十一)鼓励厦门、东山等试点开发建设海上精品酒店。

责任单位:厦门、漳州市政府,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

(十二)选取若干个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且已有初步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试点整体开发旅游。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

(十三)发展旅游演艺。支持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及全域旅游示范区率先推出旅游演艺剧目。发挥省市属文艺院团优势和作用,支持高雅艺术进景区、街区。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文改办

(十四)由省文旅厅牵头成立福建省音乐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每年安排资金扶持发展。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宣传部

(十五)发展街头文化艺术。每个设区市打造10个以上街头文化艺术项目。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宣传部

三、做大做强旅游市场主体

(十六)支持旅游企业通过整合资源、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改造。盘活机关事业单位脱钩的闲置资产,支持国有品牌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

(十七)用好海峡两岸(厦门)文化博览交易会、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平台,举办文化旅游投融资合作暨重大项目推介专场活动,实施精准招商。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台港澳办、省商务厅

(十八)建设海丝国际旅游中心、福州古厝保护工程、厦门国际邮轮城、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土楼与客家文化产业带、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刺桐古港和泉州古城、朱子文化园、马尾船政文化城等品牌项目。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福州、厦门、泉州、南平、龙岩市政府

(十九)支持厦门万石植物园等创建国家5A级景区,泉州古城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责任单位:厦门、泉州市政府,省文旅厅

(二十)鼓励整合特色小镇、文旅商圈、综合性标志性项目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文改办

四、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二十一)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大文章。鼓励在景区建设“大众茶馆”;到2023年,争取实现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大众茶馆”的全覆盖。打造一批茶旅研学基地。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商务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

(二十二)推出经典闽菜、福建名小吃、名饮品。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突出原产地,打通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打造一批适应市民消费和游客市场需求的闽菜旗舰店、特色小吃品牌店。鼓励在符合条件的景区建设“闽菜馆”。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二十三)开发特色旅游商品。策划推出系列“福建好礼”“福”文化系列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建设10个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培育100家旅游商品龙头企业。鼓励在景区建设“福建特色商品体验馆”,推动闽茶、闽菜、福州漆器和软木画、厦门金线雕、建阳建盏、德化瓷器、莆田红木家具等特色商品进入旅游消费领域,方便游客体验和购物。打造线上“全闽乐购热销品专区”。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文旅厅、农业农村厅

(二十四)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三明等创建、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泉州、三明市政府,省文旅厅、发改委、财政厅

(二十五)支持中心城市及长汀店头街、沙县美食城等策划精品夜游,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商务厅

五、推进数字赋能旅游发展

(二十六)建设智慧旅游平台。完善“一部手机全福游”APP功能,实现与“闽政通”等平台功

能衔接,实现“一机在手,畅游不愁”。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数字办,省旅游发展集团

六、着力提升旅游体验

(二十七)提升福州、厦门、武夷山国家一类口岸建设水平,支持莆田、连城、沙县等地机场、码头按照国家开放口岸标准改(扩)建。增开、加密通往京沪川鲁等国内主要客源地航线。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民航福建监管局,厦门航空公司

(二十八)实现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半小时上高速,推动国家4A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便捷通高速工程。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九)实现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开通到4A级以上景区旅游专线、班线客车,争取覆盖到3A级景区。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三十)国省干线公路和通往景区公路增设一批观景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设施,提升环闽高铁接驳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文旅厅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三十一)各级政府加大财政对旅游的投入,政策性奖励资金先从文旅融合专项资金列支,年底由同级财政核实后,适度调增文旅专项经费。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文旅部门

(三十二)探索旅游综合用地开发模式。对在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和乡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外的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建设用地,依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及必要的环境用地等点状布局,依法依规供应土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文旅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省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先进,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全力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至2022年,全省信息化支撑营商环境作用明显增强,重点任务清单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得到较大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先进行列,创新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创造活力有效激发,法治基础不断夯实,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创新创业创造在福建更快捷、更方便、更易成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全力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切实增强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和国际化改革方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推动各类审批事项流程再造,提升市场主体办事创业便利度。

(三)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四)坚持公平公正,一视同仁。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

(五)坚持有管有放,放管结合。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及时跟进监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

(六)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强化服务意识,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按时保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在攻坚克难上狠下功夫,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综合监管执法改革等重点改革向纵深推进,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务求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企业群众“能办事”

实现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范统一、平台功能不断优化,构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1.降低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发布我省外商投资指引。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一证准营”。

2.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统一全省集中采购目录,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秩序。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等制度,强化招标人自主权。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推进招投标活动在线监管。

3.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抽查。加强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监管。全面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提高信用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强“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二)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推动企业群众“快办事”

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推进电子政务资源合理配置,

信息化应用场景大幅拓展,政务服务协同汇聚共享,更多事项实现集成办理、“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1.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实现全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确立省级“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标准。推动137项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推广“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模式。

2.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探索推行“上门办”主动服务。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和“三张清单”“十二个步骤”政策落实工作机制。

3.实现“一网好办”。推进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加快建设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政务服务APP开放式应用平台,推广部署便民服务自助站点。推动部分高频事项试点远程身份核验。建设老年人办事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应用管理中心。推进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电子签名体系,将省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纳入“免于提交”范围。

4.优化电子政务资源配置应用。集成优化政务网站和政务网络,实行统一管理。推动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实现政务数据“应汇尽汇”。将“八闽健康码”升级为“福建码”,整合民生资源,构建高频场景应用。围绕社会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医疗、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拓展“互联网+”应用。

(三)营造安商重商的良好氛围,助力企业群众“办成事”

持续改善普惠创新环境,不断增强“三创”载体功能,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让高端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市场主体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落实创业服务机构奖补优惠政策。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不断提升创造能力。

2.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拓展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渠道,提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平台服务功能,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房产抵押贷款自评估。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开展小微企业应急贷款试点。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纳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指标考核内容。

3.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强化用工保障,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推动灵活就业,开展部分职称系列社会化评审。实施招才引智计划,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加强产

业领军团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的培养和遴选，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计划。

4.强化权益保护。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完善“执破直通”和“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实施简易破产程序。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专项小组，各领域分管省领导担任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小组成员会议，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制定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滚动管理，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按照任务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深化改革创新。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加强全省统筹，分类选取高频事项在部分地市试点开展，成熟后向全省推广。

(三)抓好监测督导。规范营商环境评估方式，创新监测督导机制，从企业群众获得感出发，对标标杆城市、标杆指标，着眼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与督导。

(四)加强法制保障。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废止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制定《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五)推进宣传培训。总结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营商环境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7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2	优化流程	企业开办环节精简为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3个环节，鼓励有条件的的地方精简至更少。	1. 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制定服务指南。2. 配合做好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		省公安厅、人社厅、税务局、医保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前
3—6	一、开办企业	压减时间	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	1. 推行名称自主申报和设立登记一并办理，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中报承诺制、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2. 依托“闽政通”APP，实行网上自助刻章，由公章制作服务单位向公安部门备案。3. 推行网上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推行电子发票，实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4. 企业办理设立登记，可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网点预约银行开户。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底前
7		降低成本	减免企业开办税务环节费用。	全省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提供开具电子专用发票服务。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年底前
8		提升便利度	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自贸试验区达到150项。	全省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司法厅、省商务厅（自贸办）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	一、开办企业便利度	在厦门试点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	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窗核验、一并审批、一证准营、一体监管”的基本思路，在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等试点市场监管监管部门提交一套材料，审批部门通过联动审批，统一出具办理结果，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底前
10—13	优化流程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办理手续从18个减至15个。	1. 清理不合理的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公布保留清单。2. 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作出设计质量书面承诺，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抽查监管。3. 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4. 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实行联合竣工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底前
14—15	压减时间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时间减至50个工作日内。	1.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2. 推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并联审批；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查意见前，实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即予以审批。	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底前
16	办理建筑许可	降低办成本	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17—19	提升便利度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在线审批。	1. 升级改造省、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完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建立工程项目审批可信电子文件库。2.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档案管理，制定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3. 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	省住建厅	省数字办、省档案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0— 21	二、办 理建筑 许可 提升 便利度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中介网上交易。	1. 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清单，并在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 上交易平台公布、公开办理指南，明确适用范围、 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2.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进入网上交易平 台进行交易，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省住建厅		持续推进
22		实现用地、规划、施工、 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 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推行竣工阶段“多测合一”。由建设单位委托 同一家或多家测绘单位承担，实行“一次委托、联 合测绘、成果共享”。	省自然 资源厅		2021年 6月底前
23— 25	优化 流程	有条件的设区市将高压 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压减 至3个，全面实现用电 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1. 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各审批部 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并联审批，实现中请 进度和结果可在线查询。2. 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 速，低压、20千伏及以下高压破路行政审批分别 压缩至3个、5个工作日内。3. 探索告知承诺、审 批改备案等破路审批方式。	省数字办、住建 厅、自然资源厅、 交通运输厅		2022年 底前
26	压减 时间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 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 电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 日内。	压减供电方案答复时间，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 用，提升工程物资供应速度，加快业务办理和配套 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 办理。	省发改委、 国网福建信 息公司	福建能监办 电力公司	2022年 底前
27— 28	获得 电力	降低 成本	1. 鼓励各地政府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市区间630千伏 安及以下高压出户外线，降低用户办出成本。2. 对小微企业用户，进一步优化160千瓦及以下小微 企业低压接入全覆盖的“三零”服务。	福建能监办		2021年 底前
29			推动供电工程建设标准化。	福建能监办		2021年 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0	提高供电可靠性和透明度	福州和厦门市的中心城区、市辖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内；省内其他设区市分别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内。	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实施设备精益管理，强化抢修工单分析研判，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严控计划停电，全面开展业扩不停电作业，扩大中低压带电作业范围，提高业扩带电接火率至93%。		福建能监办	2022年底前
31	二、获得电力		1. 制定或调整出价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2. 及时公开并更新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及时限、中请资料、收费标准等。3. 扩展“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福建能监办	2022年底前
32—34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021年底前
35	提升便利度	用户线上办电率达90%以上。	建设政企协同办出信息共享平台，电力服务嵌入“闽政通”政务平台。实现供电公司在线获取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优化“网上国网”福建端功能，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省数字办、公安厅、自然资源厅	2021年底前
36						2021年底前
37—38	优化流程	办理手续不超过报装申请、现场踏勘两个手续，中请材料不超过两份。	1.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工程规划审批阶段将建设单位相关中请信息自动推送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施工用水手续在用地预审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办理。2. 督促各地供水企业报装服务全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			2021年底前
39—40	四、获得用水用气	压减时间	1. 压缩现场踏勘时间，对无外线、有外线工程用户，供水供气企业分别在接到报装信息后2个、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审核。2. 压缩接入通水时间，对无外线、有外线工程用户，供水企业分别在2个、4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通水。（获得用气用气承诺办理时间不包含供水供气方案设计、工程预算、现场施工的时间）			2021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1	四、获得用水用气降低成本	清理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省住建厅		2022年底前
42	优化流程	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	建设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理”平台，并接入国家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省税务局、住建厅		2021年底前
43		实现与其他业务联办。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业务联办。	省住建厅、广电局		2022年底前
44	压减时间	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减至3个工作日内。	进一步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完善自检规则，精简审查材料，提升登记效率。			2021年底前
45	降低登记成本	降低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	小微企业书面承诺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底前
46	五、登记财产便利度提升	推行不动产网上登记。	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受理审核，推广应用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省自然资源厅、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021年底前
47		推行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	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成交后，将土地权属审核工作前置到交地环节之前，提前完成权属调查、资料审核、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项目在交地时即时发放证书。			2021年底前
48—50	六、纳税流程优化	优化纳税缴费流程。	1. 推行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扩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动态更新业务操作规范和办税指南。2. 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和10个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申报。3.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1—52	压减时间	2021 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减至 110 小时以内，2022 年底前减至 100 小时。	1. 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现发票状态及时告知和发票信息批量下载。2. 推行“首票服务制”，升级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功能，实现纳税人网上解锁税控开票设备。			2021 年底前
53			落实即时办理税务注销容缺制，实现税务注销规范化办理。			2021 年底前
54—55	六、纳税	提升便利度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在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1. 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建安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业务全流程网上可办，划转项目可网上申报缴纳，完善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功能。2. 符合简易行政审批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逾期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可在线处理。 1. 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优先选择“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2. 运行城乡居民“两险”综合缴费平台。3. 建设社会保险“区块链”缴费凭证系统。4. 优化个人在线缴纳房地产业交易税费服务。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 年底前
56—59						2022 年底前
60				开展智能云柜台试点，实现涉税证明开具、涉税文书打印、涉税表单打印等输出业务就近办理。		2022 年底前
61—62	七、跨境贸易	提升通关效率	推行便利化通关模式。	1. 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2. 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省港口集团
63—65			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	1. 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扩大“智能审图”等覆盖范围。2. 科学设置布控比例，优化布控指令。3. 推广“不陪同查验”“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模式。	厦门海关	2021 年底前
66—67		提升收费透明度	实现口岸收费公开、透明，便利企业比较和选择。	1. 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2. 实现口岸收费信息线上公开、在线查询。	省商务厅（口岸办）	省财政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港口集团
						2021 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8—70	七、跨境贸易便利化	推进作业无纸化。	1. 推动港口业务“线上办”“掌上办”。2. 在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海运口岸，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3. 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协作、口岸“通关+物流”业务协同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口受理。	省商务厅(口岸办)、交通运输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省港口集团	2022年底前
71—74	八、信贷规模	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推广“首贷窗口”、“首贷热线”、“首贷保”等产品服务。2. 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利接续，进一步做精做细中小企业应急融资和中小企业应急贷款试点工作。3. 推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的落实与衔接。4. 加强对银行业机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工作的监管考核。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工信厅等部门	持续推进
75—76	九、融资支持	扩大小直接融资规模	1.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2. 鼓励企业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债券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省金融监管局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等部门	持续推进
77	八、融资支持	提升融资便利度	提高线上融资对接效率。	福建省信厅	省工信厅、税务局	持续推进
78—79	八、融资支持	降低融资成本	1. 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纳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指标考核内容。2. 2021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3倍，2022年末达到3.5倍。	省金融监管局		2022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0—82	八、融资支持 降融资成本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	1. 深入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的潜力。加大对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等产品推广力度，提高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余额。2. 鼓励宁德、龙岩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两地法人银行业机构加快推进，应用抵押物自主评估系统，率先实现500万元以下县域房产抵押贷款白评估。3. 探索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展房产抵押贷款白评估。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省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83		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强化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督查和消保考评工作，进一步压实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持续查处银行业涉嫌违规举报事项，维护良好金融环境。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持续推进
84—85	优化流程	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1. 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2. 推行企业送达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承诺制度，提升司法送达法律文书效率。	省法院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86—87	九、执行合同 提升便利度	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1. 探索当事人在诉讼全过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的案件领域和方式。2. 完善跨域远程视频开庭功能，实现当事人在提出上诉、申请再审、中请执行时无需提供裁判文书及其生效证明。	省法院		持续推进
88		完善司法鉴定工作。	完善司法鉴定机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省司法厅		2021年底前
89		实现多元化纠纷化解。	持续深化人民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纠纷非诉讼解决。	省司法厅		2021年底前
90		加强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列入每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清单，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良性互动。	省司法厅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1	优化流程	提升执行移送破产效率。	完善“执破直通”机制，推进执行移送破产的受理审查与破产程序衔接，提升“执转破”质效，有效缩短“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			持续推进
92		简化破产程序。	探索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事实清楚、债权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且符合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债务人没有提供账册或账册严重不齐等条件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实行简易破产程序。	省法院		持续推进
93—94	压减时间	简易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180 天内。	1. 建立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线上办理。2. 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效能，加快破产案件办理。	省法院		2022 年底前
95	十、办理破产	加强“府院联动”化解破产处置难题。	加快建设省级层面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次破产处置工作中的税收政策适用、核销、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财产处置、建立破产援助资金等破产处置瓶颈问题。	省法院	省发改委、工信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96—98		全省范围试点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数字办、人社局、厦门市税务局等部门	2021 年底前
99—100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降低维权成本	提升纠纷化解服务能力。	福建证监局、厦门市证监局		持续推进
101—102		畅通维权渠道	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制保障，完善社会维权体系，提供多元维权渠道。	省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03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强化信息披露，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构建立体化、动态化的上市公司风险监测体系，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省法院	持续推进
104 — 108	优化从业条件	降低部分行业从业要求，简化相关手续。	1. 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2. 完善台湾地区医师、导游等9类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直接开展相应业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享受对应职业资格同等待遇。3. 落实道路普通货运业执业兽医资格人员备案即可从事动物诊疗经营活动。4. 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从事动物诊疗经营活动。5. 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省人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	省卫健委、文旅厅、自然资源厅、教育厅	持续推进
109	十二、就业保障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推行事项办理标准化，发布标准化目录，设定办理时限引领标准。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2021年6月底前
110 — 111	提升服务质量	促进灵活就业。	1. 加强用工余缺信息汇集与共享，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2. 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明确“摊规点”准入要求，引导从业人员进摊入点、规范经营。	省人社厅、住建厅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2		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	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评审。	省人社厅		持续推进
113	一十二、 就业保障 服务质量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城乡社区裁审衔接机制。	1. 推广德化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合作经验，破解仲裁文书送达难题。2. 积极对接邮递送达，探索仲裁文书、一次性告知书约化送达。3. 积极推进“智慧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建设，研发网上接受仲裁申请功能。	省人社厅		持续推进
115		建设较为完备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推动各地在 2 个以上园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省司法厅		2021 年底前
116		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	优化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并在全省推广，通过人数据预警，精准提示欠薪隐患。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 年底
117		加强平台建设	实现在线信用评价和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	省司法厅	省住建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 年底前
118	一十三、 政府采购	优化采购流程	实现在线信用评价和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2. 建设电子保函服务模块，推广使用保函保证金。	省财政厅		2022 年底前
121	一 —	优化采购流程	1. 规范统一全省集中采购目录，推动通用品目联合采购。2. 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健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及网上超市等管理措施，优化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流程及网上超市支付方式。			2022 年底前
122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23	十三、政府采购 提升透明度	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公开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省财政厅	省内各级预算单位	省本级预算单位。2021年起公开，省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起公开
124	十四、加强平台建设	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	上线运行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在住建、水利、交通、工业、海港、信息等领域项目建设，推进招投标活动在线监管。			2021年底前
125—127	十五、招标投标 交易规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1. 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绩评价，提高平台服务水平，提升交易效率。2. 动态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现目录内项目进驻平台交易。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各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部门	2022年底前
128—130	完善交易规则	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工程领域招投标交易规则、电子范本和监督规则。2. 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等制度，强化招标人自主权。3. 推动修订完善《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省发改委		2022年底前
131—133	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依法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 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2. 推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常态化。3. 优化评标专家终端抽取系统，建设评标专家统一电子签名系统、评标费用电子结算系统。			2022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34 — 135	推行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实现全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1. 依照“五级十五同”标准，调整更新办事指南。2. 对部分暂未统一标准的共性事项规范统一事项办理的引领标准。 1. 按标准完成各部门申报自建系统标准化改造。2.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五级十五同”有关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市玚准入。	省有关部门	省有关部门	2021年6月底前
136 — 137	十五、政务服务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按标准调整规范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 进一步细化优化“五级十五同”审查要点标准，提升审查要点实际应用成效。	省发改委、数字办	省有关部门	2021年6月底前
138	推广“省内通办”。	提升行政服务大厅服务水平。	复制推广“夏漳泉三地探索试点的“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服务模式。	省商务厅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39			1.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建设，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2. 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探索“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	省商务厅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40 — 141 — 142	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43			1.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2. 完善帮代办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服务。探索“上门办”主动服务。3. 提升“政企直通车”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服务效能，各涉企单位定期向平台推送涉企政策、相关政务信息，为企业提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惠企政策服务。	省发改委、工信厅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44 — 146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7 — 148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1. 推广“将乐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精准画像，与政策批量匹配，让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2. 推广“三张清单”“十二个步骤”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将落实政策的步骤流程化，提高制定政策的科学性、准确性。	省人社厅		2022年底前
149		提高“一趟不出跑”事项比例至70%以上。	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结合疫情防控，运用全程网办、邮寄办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一趟不出跑”。			2021年6月底前
150 — 151	十五、 政务服务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 将现有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政务内网整合为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的政务信息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实行统一运维管理。2. 依托“中国福建”门户网站，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总门户，实现“对外好办事，对内好办公”。	省发改委、 省数字办		2021年底前
152 — 155		拓展“互联网+”应用。	1. 将“八闽健康码”升级为“福建码”，整合民生服务资源，构建体育场馆运动健身、景区预约购票、医院就医、酒店住宿、图书借阅、交通出行和养老服务等高频应用场景。2. 推动教育、养老、托育、家政等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互联网+社会服务”平台。3.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二期）。4. 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和龙岩红色基因数字化传承基地。	省文旅厅、教育厅、公安厅、卫健委、交通厅、民政厅、体育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56 — 163	提升网上办事便利度。 十五、 政务服务	1. 优化省网上办事大厅，推进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建设全省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拓展自助服务事项入驻范围，推广部署便民服务自助站点。2. 优化升级“闽政通”APP。建设统一政务服务APP开放式应用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已建APP和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以“政务服务小程序”方式入驻。3. 推动部分高频事项试点远程身份核验。4.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推动137项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和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省异地通办服务平台，建设智能引导系统、老年人办事服务平台。5. 建设政务服务应用管理中心，规范自建政务服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提升“一网通办”用户体验。6. 加快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研究确立省级“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标准，再推出一批集成套餐服务事项，逐步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覆盖，并实行动态管理。7. 建设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完善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电子签名体系。8. 对于省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办集电子证照，一律纳入“免于提交”范围。	省发改委、 省数字办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64 — 165	完善“好差评”制度。	1. 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2.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式，全面推行以离场评价和线上评价为主的评价方式，方便服务对象进行评价。	省发改委	2021年底前		
166	建立常态化体验机制	组建第三方体验团队，采用“线上平台数据、群众体验、横向比较”三种方式，线上线下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7 — 169	十五、 政务服务	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有效数据300亿条。	1. 人口户籍、身份证件、机动车、非正常死亡等数据，及时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公安分节点汇聚更新。2. 个人和企业纳税明细数据、公积金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出生医学证明及个人健康数据及时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更新。3. 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依托省业务协同平台，加强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与设区市行政审批系统对接，实现省直各部门政务服务办件与各級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自动关联。加快各领域业务系统与省业务协同平台的对接。	省公安厅、税务局、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卫健委、厦门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省数字办	2021年底前
170		政务服务全面共享应用平台电子证照和政务服务数据。	各有关部门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共享证照类型和数据，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按规定流程共享数据。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71 — 173	十六、 知识产权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集聚资源要素，增强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	1. 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2. 加强“知创福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省覆盖。3. 推动“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174 — 176	十七、 知识产权 创造、保护和运用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	1. 建立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升级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智慧案管平台及大数据中心。2. 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3. 探索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77 — 178		提升中 申请便利度	优化专利受理与审查流程。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2021年 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79 — 180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抽查。	1. 健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平台。2. 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综合性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维护。	省各成员单位	省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81 — 182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1. 注重源头防范，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2. 强化药品安全全程监管和医疗器械监管，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追溯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83 — 185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1. 出台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针对新产业新业态的性质、特点，分类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2. 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3. 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司法厅	2021年底前
186 — 187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界定失信信息纳入范围、认定严重失信名单，按国家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 全面清理规范各级各类失信约束措施，缺乏法律法規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一律停止执行。2. 推进省级信用立法，提高信用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纠正和防止失信惩戒措施泛化滥用。	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11月底前
188	完善“互联网+监管”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政府履职责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与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关联整合，加强风险跟踪预警。	省审批办、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厅、数字办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89 — 190	推行协同监管	集中行使监管、执法职权，提高工作效率。	1. 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2. 将针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省市场监管局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91	十七、市场监管	推行协同监管权，集中行使监管、执法职权，提高工作效率。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能，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由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五大执法领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持续推进	
192 — 197	提升创业活跃度 —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载体功能，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1. 发挥 9 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成长链条。2. 办好“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3. 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4. 研究制定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出台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措施，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5. 推进海峡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双创云平台等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建设，汇集各类科技成果信息和技术需求，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6. 优化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落实创业服务机制奖补优惠政策。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数字办、科技厅	持续推进	
198 — 200	提升市场开放度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贯彻落实国家最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2. 执行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3. 制定发布我省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	省发改委、商务厅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01 — 205	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	各项人才政策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1. 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落实用人单位自主认定条款。2. 制定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计划，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闽创新创业。3. 实施省引才“百人计划”，加强产业领军团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培养和遴选。4. 深化校地人才交流合作，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高校交流挂职，办好第五届“人才福建周”。5. 组织开展涉外高端律师专项培训工作，遴选涉外律师人才入库，充实涉外律师人才库。	省委人才办、省司法厅	省人社厅、工信厅、科技厅、教育厅、卫健委、国资委、科协等相关部委、科协等部门	2022年底前
206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优化社保服务	提升涉企社保高频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	积极推进“全程网办”，优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跨省网上办理流程，不再邮寄纸质表单。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2021年6月底前
207 — 208	改善医疗服务	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提高医疗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	1. 落实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等五项制度。2. 推广多学科诊疗，打造一体化先进急诊急救服务模式，建设智慧医院，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	2022年底前
209 — 210 — 211	提升网上医疗服务水平。	提升网上医疗服务水平。	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满意度问卷调查。 通过12320热线，实现健康码、健康档案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服务并提供给“邮政通”使用。 以“福建码”为载体，实现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金融支付码等“多码融合”，在不同医疗机构间实现互联互通和医保移动支付。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	2021年底前
说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均为各项目任务的责任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本辖区内相关事项落实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和撤销部分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的通知

闽政〔2021〕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场所建设,积极构建特色鲜明的国防教育基地体系,取得了良好效果。在促进国防教育普及深化的同时,也存在少数国防教育基地开放程度不高、参观群众不多,基础设施陈旧、方法手段单一,专业队伍偏少、能力素质偏弱,推介力度不大、知名度不高等问题。

为进一步推动国防教育基地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福建省国防教育条例》和《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命名中共闽浙赣省委福州太平山联络总站旧址等8个单位为第四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撤销武警福建总队战坂训练基地等8个单位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命名,收回已发放的牌匾和证书。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把国防教育基地(场所)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红色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合力建设;要落实属地责任,安排经费用于基地日常维护管理,为开展国防教育提供良好保障。被命名的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要大力加强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教育功能,为我省国防教育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第四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8个)

2.撤销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名单(8个)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附件1

第四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8个)

福州市(1个)

中共闽浙赣省委福州太平山联络总站旧址

厦门市(1个)

厦门市海沧区全民国防教育馆

漳州市(1个)

中共闽粤边特委机关旧址

三明市(2个)

闽赣省苏维埃旧址

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

莆田市(1个)

闽中游击区革命纪念馆

龙岩市(1个)

龙岩博物馆

宁德市(1个)

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展陈馆

附件2

撤销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名单(8个)

福州市(2个)

武警福建省总队战坂训练基地

武警福建省边防总队教导大队

厦门市(1个)

陈化成史迹陈列馆

漳州市(2个)

龙海镇海卫城墙

龙海“济南第二团”荣誉室

三明市(1个)

大田革命烈士陵园暨闽中工委会址

龙岩市(1个)

连城空军战斗精神培育基地

宁德市(1个)

海军福建保障基地教导大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71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1〕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海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8.9398公顷。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73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周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周政文〔202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周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2.3006公顷。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74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综〔2021〕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城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2.9831公顷。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75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将政文〔2021〕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乐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6446公顷。

二、将乐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将乐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76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72.5326公顷。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和连城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1〕17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永定区高头乡、洪山乡、金砂乡和连城县宣和乡、隔川乡撤乡设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龙政综〔2020〕8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永定区高头乡、洪山乡、金砂乡，设立永定区高头镇、洪山镇、金砂镇；撤销连城县宣和乡、隔川乡，设立连城县宣和镇、隔川镇。上述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不变，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中仙乡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1〕17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尤溪县中仙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明政文〔2020〕4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尤溪县中仙乡，设立尤溪县中仙镇，行政区域不变，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石亭镇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1〕18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芗城区芝山镇石亭镇撤镇设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漳政〔2021〕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石亭镇，设立芗城区芝山街道、石亭街道。上述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81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侯政地〔2021〕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侯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3.3349公顷。

二、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82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汀政综〔2021〕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汀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3.8805公顷。

二、长汀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长汀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87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瓯政〔2021〕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瓯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2.8021公顷。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188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邵武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邵政地〔2021〕1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邵武市境内农用地60.4543公顷(其中耕地19.3404公顷)、未利用地1.20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邵武市吴家塘镇行岭村水田19.1231公顷、旱地0.2173公顷、园地1.0828公顷、林地11.8521公顷、其他农用地3.540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038公顷、未利用土地1.208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8.9279公顷；使用国有林地24.6390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3.566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邵武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邵武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邵武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89号

光泽县人民政府：

《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光政综〔2021〕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光泽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30.4580公顷。

二、光泽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光泽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八都镇自来水厂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1〕190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蕉城区八都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宁政文〔2021〕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蕉城区八都镇鑫海水厂已于2020年5月停止从八都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改从八都镇下坂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取水,可满足八都镇镇区用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同意取消八都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请你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落实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同时,请你市继续加强对原蕉城区八都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区域内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与提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92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1〕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霄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5321公顷。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95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综〔2021〕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夷山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7.7770公顷。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9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6.1455公顷。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197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武政文〔2021〕4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4.3233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1]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十四五”期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措施。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播面积。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各地每年要按季节分品种将粮食生产年度目标细化到乡到村、落实到户到田。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突出耕地地力保护重点,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补贴政策指向性、实效性。强化正向激励,省级统筹安排资金,从2021年开始连续3年,采取当年补上年办法,对超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约束性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按超额完成面积部分给予每亩最高300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多措并举提高粮食单产。每年安排1500万元,支持各地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强化粮食“五新”集成推广应用,创建一批万亩以上规模、单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以上的粮食高产高质示范片。每年安排5000万元,推进粮食增产模式攻关,扶持建设一批水稻工厂化育秧设施,强化水稻机插育秧、精确定量栽培、马铃薯脱毒种薯等增产增效技术推广,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鼓励适宜区域发展再生稻,扩大机收再生稻面积,对再生稻种植户给予每亩20元催芽肥补贴,各地从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积极推广优质粮食品种。每年安排1500万元,支持各地建设优质稻生产示范片,重点扩大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的优质稻种植,实施良种示范及配套技术推广补助,每年辐射带动扩种优质稻50万亩以上,确保粮食良种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扩大专用甘薯、马铃薯、鲜食甜(糯)玉米等优良品种种植,稳步提高优质旱粮比重。推动粮食规模化经营主体与种子生产、销售企业对接,降低优质稻等用种成本。鼓励粮食加工、流通企业与种植大户、生产基地签订优质稻等生产订单,促进优质优价。(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四、巩固提升耕地生产能力。鼓励地方采取奖补等办法引导农民退果、退茶、退塘、退林还粮,分类稳妥处置耕地“非粮化”存量,夯实粮食扩种基础。加快推进800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涉农资金向功能区倾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到“十四五”末全省建设高标准农田150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财政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五、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更多适应丘陵山区粮食生产的新机具、智能化农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加快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积极发展粮食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推广“滴滴农机”服务模式,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粮食生产经济效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六、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引导耕地向种粮大户流转集中,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生产。加大对规模种粮补贴力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向种粮面积3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倾斜,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省级对种植早稻30亩以上并连作晚稻的经营主体,按早稻实际面积每亩最高奖补200元。支持粮菜轮作、改良土壤,省级对利用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6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实际面积每亩最高奖补100元。鼓励各地对抛荒山垅田复垦种植水稻、甘薯、马铃薯、玉米、大豆等粮食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加大对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学种粮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七、大力推进粮食绿色生产。每年安排3500万元,推行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实施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水稻“三虫三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监测预警,推广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普及高效防治药械,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促进粮食生产减药提质增效。扩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试点,压实回收处置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推广使用国标地膜,加快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扩大“一膜多用”、适期揭膜等技术应用,探索建立农膜回收利用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八、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省市县三级救灾备荒粮食作物种子储备制度,全省每年储备250万亩水稻、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需种量,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加强储备种子质量监管,确保生产用种质量安全。建立科学、快速的种子调拨机制,确保应急供种。对水稻种植(制种)、马铃薯、玉米等粮食政策性保险,各级财政给予不低于80%的保费补贴。积极争取纳入中央财政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九、健全粮食生产考核激励机制。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粮食生产综合考评前10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3日

(接上页)

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没有完成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每年对粮食生产任务完成好、贡献大的3个县(市、区)各奖励1000万元,奖励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下达,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用于粮食生产技术培训、示范推广、良种补贴等方面。(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提高对粮食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及时研究制定年度粮食生产计划,建立粮食生产责任落实机制,因地制宜出台奖励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检查督导,确保粮食生产任务全面完成。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顶层设计,健全充分发挥省与市县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科学划分自然资源领域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省与市县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支出体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省的自然资源事务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将市县辖区内自然资源事务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省级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对财力薄弱地区、政策试点地区等给予支持;将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跨设区市的自然资源事务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情况确定省与市县支出责任。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性、跨区域、海域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全省性基础测绘、省级地理信息和地图管理及公共服务,全省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全省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全省地理国情调查监测,国家组织的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全省性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和标准体系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跨区域的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海域海岛、野生动植物、渔业资源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全省种质资源调查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和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市县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政府受中央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省级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县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省级政府受中央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级政府受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市县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林业产业发展。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林产品质量监督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将竹产业、花卉产业、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林业特色产业和其他林业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予以引导性扶持。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将全省性、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督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

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县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给予阶段性支持。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省性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省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市县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全省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跨区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流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且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省属国有林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管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保护管理,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治理,古树名木保护、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及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情况,分类确定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省政府受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全省地质工作行业监督管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矿产资源勘查,省级办理的矿业权出让和审批登记、全省性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实施,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市县办理的矿业

权出让和审批登记、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市县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全省组织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预防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省属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林业防灾减灾,我省行政区域毗邻海域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灾后应急处置及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级在重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的财政事权。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县组织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省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测绘行业、测绘资质资格管理,测量标志的管理维护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专项规划、政策,市县组织实施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具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推进市以下改革。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划分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21]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2021年数字福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加快编制出台“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数字应用第一省”,强化营商环境建设信息化支撑,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注入强大引擎。

一、高水平建设数字政府

(一)整合优化政务网络和政务网站。将现有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政务内网整合为上下贯通、横向到底的政务信息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统一运维管理,建设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和移动办公平台,推广省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公和移动办公。按照适度超前、留有余地原则,依托“中国福建”门户网站,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总门户,优化网站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水平,实现“对外好办事,对内好办公”。(责任单位:省数字办、档案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建设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内部办公系统与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数据通道。(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委办公厅、机要局、保密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二)优化升级省网上办事大厅和闽政通APP。制定政务服务旗舰店建设标准规范以及自建办事系统接入标准,开发省级行政审批电子文件归档系统。推动各级各部门已建APP和第三

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以“政务小程序”入驻闽政通APP。建设全省便民服务统一支付入口。优化政务服务适老助残功能。(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

(三)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自助办”“一次办”。加快落实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建设跨省跨区域通办审批系统和线上线下服务专区。建设全省政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实现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扎实推进“一件事”套餐服务。(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省直有关单位)

(四)推广“互联网+监管”应用。加快省级部门自建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应用。打通网上办事大厅、“互联网+监管”系统、网上行政执法平台以及两法衔接平台业务融合通道。(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审改办、司法厅、市场监管局)

(五)启动智慧政法建设。建设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推动政法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和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应用。深化“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建设智慧检务。(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信访局,省安全厅)

(六)提升统一平台支撑能力。建设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完善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电子签名体系。建设政务云统一密码服务平台,加快信创云建设。建设数字福建区块链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省政务电子印章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委机要局,省经济信息中心)

(七)提升部门信息化水平。优化省金服云平台功能,推进生态云平台3.0、福茶网产业平台、医保信息平台、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水利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社保卡“一卡通”、金审三期、民政“一网通”、退役军人“一体化”、智慧应急、智慧信访、智慧林业、智慧文旅、智慧邮政、智慧校园等一批行业部门综合性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二、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八)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数字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库),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项目,加强高端芯片与元器件、核心算法与特色软件、基础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加速数字经济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知识产权局)

(九)建设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标准建设省创新研究院和省光电信息创新实验室,建成70个以上数字经济领域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快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厦门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建设。推进省内信创产品入围国家目录,稳步实施信创工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省委机要局)

(十)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建设5个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

型促进中心,新增5000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5G+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推动厦门、泉州、龙岩、漳州等地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争取设立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福建分院、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福建分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字办,省通信管理局)

(十一)培育引进数字龙头企业。编制数字经济产业图谱,制发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制定针对性政策,吸引一批国内外龙头骨干企业落地我省。实施数字经济闽商回归工程和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形成2000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数字办)

(十二)做强做优平台经济。按照重组提升一批、扶持壮大一批、“一企一策”引进一批、研究策划一批的思路,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行业平台。推动福州、莆田建设平台经济示范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重点打造10个以上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打造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支持创建福州区块链经济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厦门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国家级试点县建设,创建一批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完善农村智慧物流体系,大力推广农产品网络销售。推进粮库智能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数字办、粮储局)

(十五)发展消费新业态。完善“互联网+”消费体系,大力发展“网上餐厅”“直播+”“云逛街”。鼓励实体商业发展直播电商、社交营销。在长乐、仓山、武夷新区等地建设一批网络直播视听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商务厅)

(十六)持续推动峰会对接项目落地。建立常态化的对接推进落实机制,加强项目要素保障,推动数字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建设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滚动推进项目库,健全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征集、评审、发布、对接、落地工作机制,开展数据招商、场景招商、精准招商。(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快数字社会建设

(十七)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建设疫情防控信息平台、省级疫情防控统一数据库和省级通信大数据平台。健全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及信息直报系统。推进疫情防控数据与社会治理数据高效便捷共享,助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卫健委,省通信管理局)

(十八)拓展“福建码”应用。将“八闽健康码”升级为“福建码”,统筹电子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技术标准,实现一部手机全省就医;整合民生服务资源,构建运动、旅游、文化等高频场景应用。(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十九)实施“互联网+社会服务”行动。推动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互联网+社会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升级完善“全福游”APP,打造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推进气象预警信息精准发布。建设“数字体育”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文旅厅、民政厅、体育局,省气象局)

(二十)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二期),启动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省属公立医院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和医院间诊疗信息互通互认。(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人社厅、医保局)

(二十一)实施文化数字化行动。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和龙岩红色基因数字化传承基地。打造自主可控、传播力强的新型网络传播平台,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智慧广电等工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广电局)

四、深化“数字丝路”合作

(二十二)提升数字经济合作水平。建设“丝路海运”信息化平台。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签证、物流和服务贸易等协同创新和智能应用服务功能。建设泉州海上丝绸之路时间中心。建设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建设文化交流信息平台。建设数字“第一家园”对台服务平台。推动数字龙头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数字教育平台。开展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海丝信用服务平台等建设。(责任单位:省台港澳办,省电子信息集团,福州市、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建设海丝空间信息港。新建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福建分中心、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福建站。培育福州、漳州等卫星应用产业基地。加强“海丝一号”遥感卫星在农业、林业、海洋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电子信息集团,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五)优化提升网络和数据中心能级。新建3万个以上5G基站,推进IPv6规模部署。加快建设厦门鲲鹏超算中心、泉州先进计算中心、龙岩土楼云谷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字办,省通信管理局,各电信运营商,厦门市、泉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完善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监管平台和政务APP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扩容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升级政务网边界安全接入平台,建立网安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

(二十七)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立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搭建CIM城市信息模型。推广应用多功能智慧门牌、智慧杆,发展智慧管网、智慧水务、智慧井盖等。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城市大脑”。建设城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遴选智能网联汽车商业

应用示范区,改造车路协同信息化设施。推进5G技术在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智慧港口、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八)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开发和完善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监督举报、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平台。推动“互联网+”向农村延伸,加快益农信息社覆盖主要行政村。加快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数字办)

(二十九)加快建设智慧海洋。构建海洋信息通信“一网一中心”。持续完善海洋综合感知网和通信网,建设多源遥感卫星服务保障系统。加快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一期)、渔业渔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大中型海洋渔船“插卡式AIS”项目建设。开展智慧海运、“丝路海运”气象和海丝沿线智能港口、智慧航线服务。(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厅)

六、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三十)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编制事业单位和公用企业数据资源目录。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制定公共数据治理规则。(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一)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全面加快全省电子证照国标改造,加强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现场执法领域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制定省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推广应用“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对象库。(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二)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上线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推出10个以上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应用。推进省大数据公司筹备挂牌运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三)完善政策规章体系。推动《福建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立法,研究制定《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试行)》。(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司法厅)

七、强化统筹协调

(三十四)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理念,在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省数字办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数字福建重大规划衔接、重大项目论证、重大协议(合约)审查、公共数据资源管控、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工作机制;指导各地各部门建立纵向衔接、横向协同、共建共享机制,健全评估考核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顺昌合掌岩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1〕40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设置顺昌合掌岩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1〕23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规划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与既有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共线段上合掌岩互通处(顺昌县双溪街道)设立顺昌合掌岩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漳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为技师学院的函

闽政办函〔2021〕42号

省人社厅：

你厅《关于报请批准漳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为技师学院的请示》(闽人社报〔2021〕40号)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举办技师学院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100号)精神，鉴于漳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在师资和硬件等方面符合技师学院的设立标准，且已按规定完成了申报程序并通过了省技师学院评议委员会评议，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漳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为技师学院。请你厅指导技师学院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提升办学质量，加快人才培养步伐，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6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姜绍丰的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1〕106号 2021年3月26日)

黄进发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闽政文〔2021〕118号 2021年4月14日)

伍斌兼任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闽政文〔2021〕119号 2021年4月14日)

免去林章毅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闽政文〔2021〕120号 2021年4月14日)

免去赵学峰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

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121号 2021年4月14日)

免去赖继秋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
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122号 2021年4月14日)

任命吴深生为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1〕144号 2021年4月30日)

任命陈训明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闽政文〔2021〕148号 2021年5月8日)

任命夏莉燕为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158号 2021年5月14日)

任命马郁葱、陈雪梅、曾汉辉为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159号 2021年5月14日)

任命黄昱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1〕160号 2021年5月14日)

任命黄俊兴为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林清泉的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院
长职务。 (闽政文〔2021〕161号 2021年5月14日)

免去胡宝珍的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1〕165号 2021年5月14日)

免去兰秀珍的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1〕167号 2021年5月14日)

免去陈东荣的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1〕168号 2021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7期

ISSN 1672-2825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刊 号：ISSN 1672-2825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CN35-1263/D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网 址：<http://zfzb.fj.gov.cn/>
邮 编：350003 微 信 号：fjsrmzfzb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0086-591) 87802804 文印中心